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五条

-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它特征，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则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引言

1. 本条款适用于合同规定由买方订明所出售货物的某些特征，如尺寸、颜色或形状的情况。其目的是要解决当买方在商定的日期之前或在收到卖方的有关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未提供所同意提供的规格时所产生的问题。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卖方订明规格的权利

2. 第六十五条第（1）款赋予卖方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订明规格的权利。不过，卖方没有义务订明规格。他可以优先采用在买方的行为构成违约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补救办法。

订明规格权利的实施

3. 第六十五条第（2）款涉及卖方实施其订明规格的权利，同时要求卖方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并给买方一段合理时间订出不同的规格。已有判决裁定，当卖方所订规格未充分满足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要求时，买方保留自己订出规格的权利。¹

¹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6年4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5.htm>。